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授人管字第 1083006974 號函自 108 年 7 月 26 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，設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財政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財政局副局長。

（二）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六）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七）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
（八）具有財產處理專業或經驗人士九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議。

（二）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
（三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。

（四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

（五）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

四、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政局主管非公用財產業務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；置幹事十九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有關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會務。

六、本會會議決議，應於陳報本府核准或備查後移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財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